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 5: 特殊情形下消费税计税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

- 1.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 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 【案例】某高尔夫球具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设一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 11月份该厂将生产的一批成本价为 70万元的高尔夫球具移送门市部,门市部将其中的 80%对外销售,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31.04万元。已知高尔夫球具的消费税税率为 10%,成本利润率 10%。

【解析】应纳消费税 =131.04÷ (1+17%) ×10%=11.2 (万元)。

- 2. 纳税人用于 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投资入股和 抵偿债务等方面 ("换投抵 ") 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 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 【例题 1•不定项选择题(节选)】(2015年)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小汽车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将 20辆小汽车对外投资,小汽车生产成本 10万元/辆,甲企业同类小汽车不含增值税最高销售价格 16万元/辆、平均销售价格 15万元/辆、最低销售价格为 14万元/辆 ……已知,小汽车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5%……

【解析】

- (1) "换投抵"业务,消费税找"最高价",增值税找"平均价";
- (2) 应纳消费税 =20×16×5%=16(万元);
- (3) 增值税销项税额 =20×15×17%=51(万元)。
- 【例题 2•单选题】甲汽车厂将 1辆生产成本 5万元的自产小汽车用于抵偿债务,同型号小汽车不含增值税的平均售价 10万元 /辆,不含增值税最高售价 12万元 /辆。已知小汽车消费税税率为 5%。甲汽车厂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2016年)
 - A. 1×5×5%=0. 25 (万元)
 - B. 1×10×5%=0.5 (万元)
 - C. 1×12×5%=0.6 (万元)
 - D. 1×5× (1+5%) ×5%=0. 26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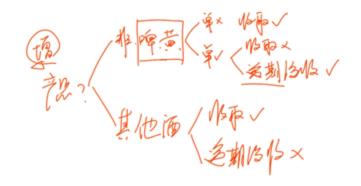
【答案】C

【解析】(1)本题属于"换投抵"业务中的"抵",消费税应找最高价(12万元/辆)。(2)如果甲汽车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笔业务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1\times10\times17\%=1.7$ (万元)。

- 【提示】使用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的仅限于 "换投抵 "业务,如果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方面的,需要核定销售额(按同类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3.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 "品牌使用费",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 【例题 多选题】甲酒厂主要从事白酒生产销售业务。该酒厂销售白酒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并入销售额缴纳消费税的有()。(2016年)
 - A. 向 Z公司收取的储备费
 - B. 向 Y公司收取的品牌使用费
 - C. 向 X公司收取的包装物租金
 - D. 向 W公司收取的产品优质费

【答案】 ABCD

- 【解析】(1)实行从价定率及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其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物租金、优质费、储备费);(2)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 "品牌使用费",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 4. 包装物押金



(1) 非酒类产品

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缴纳消费税。

(2)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

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在收取时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解释】啤酒、黄酒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包装物押金不征收消费税。

【例题 1•单选题】 2015年 3月,甲酒厂销售自产红酒,取得含增值税价款 46.8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 2.34万元、手续费 1.17万元。已知红酒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10%。甲酒厂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2016年)

A. (46.8+1.17) ÷ (1+17%) ×10%=4.1 (万元)

B. 46. 8÷ (1+17%) ×10%=4 (万元)

C. (46.8+2.34+1.17) ÷ (1+17%) ×10%=4.3 (万元)

D. $(46.8+2.34) \div (1+17\%) \times 10\%=4.2 (万元)$

【答案】C

【解析】 (1)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也不管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2) 1.17万元的手续费应作为价外费用; (3)价外费用与并入销售额的包装物押金均为含增值税收入。

【例题 2•单选题】某化妆品厂销售高档化妆品取得含税收入 46.8万元,收取手续费 1.5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 1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15%。以下关于该化妆品厂本月应交消费税的计算中,正确的是()。(2013年)

A. 46. 8×15%=7. 02 (万元)

B. 46. 8÷ (1+17%) ×15%=6 (万元)

C. (46.8+1.5) ÷ (1+17%) ×15%=6.19 (万元)

D. (46.8+1.5+1) ÷ (1+17%) ×15%=6.32 (万元)

【答案】C

【解析】(1)本题的"收入46.8万元"为含增值税收入,应当价税分离,收取的手续费1.5万元属于价外费用,亦应价税分离后再并入销售额。(2)非酒类产品(本题为高档化妆品),不随同产品销售、单独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在收取时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end##

00:18:18

